

審查報告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49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本(108)年 8 月 22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完竣；嗣因周委員萬來、黃委員錦堂、謝委員秀能、蕭委員全政及周委員志龍等 5 位委員，對該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本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殮葬補助是否為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 6 條所定撫慰金之範圍，認有重新討論之必要，於本年 8 月 29 日考選部函陳軍職轉文職相關考試檢討報告一案全院審查會第 2 次會議中，對本案提出復議(如附件 1)，經出席委員同意後於本年 9 月 5 日舉行本案第 2 次審查會，審查竣事。各次會議均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說明(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2)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為提昇聘僱人員權益，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僱人員之遺族，經人事總處協洽部，分別研修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及本細則，併同提高聘僱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金額；部爰修正本細則第 6 條，提高聘用人員在職期間亡故之撫慰金金額，並將意外死亡納入撫慰金請領事由，以及增訂發給一次殮葬補助等。另經部與人事總處確認，約僱辦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核定，俟本案經本院審議通過後，併於同日修正發布。

第 1 次審查會，先由銓敘部及人事總處說明修法緣由及本案修正重點，部並就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所提意見，擬具擬處

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3）供審查會參考，隨即進行討論。茲綜整審查委員意見如下：

- 一、本次修正本細則第 6 條，增列意外死亡比照病故發給撫慰金及增訂發給殮葬補助相關規定，係屬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雖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然以聘用條例第 6 條僅規定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是本細則增訂意外死亡，有逾越母法之疑慮。
- 二、另有委員認為，給付行政並非限制相對人之自由與權利，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若干涉行政嚴格，雖修正聘用條例較為完備，惟以研修該條例涉及層面廣大，在未能完成修法前，基於聘用人員與約僱人員照護權益之衡平性，贊成從權以法規命令訂定。
- 三、殮葬補助費與勞保喪葬津貼性質相同，有無重複發給之疑慮，前於聘用條例全院審查會討論時，部認為有重複發給，本次修正，部之擬處說明亦表示確有重複發給之虞，但基於行之有年及本於關懷理念，仍建議繼續發給，該說明是否合宜？
- 四、本次修正提高撫慰金發給標準，約聘期間病故發給 4 個月撫慰金修正調高至 13 又 1/2 個月，因公死亡發給 6 個月調高為 27 個月，並加發 7 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調幅高達 2 倍及 5 倍之多，該調幅如何決定？

嗣銓敘部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以：

- 一、從事實面解釋，自然死亡包含病故及意外死亡，若僅病故得發給撫慰金，而意外死亡不得支領撫慰金，依一般通念並不合理。就適法性而言，本細則修正，增訂意外死亡者酌給撫慰金，為給付行政措施，屬低密度法律保留事項，且係於母法概括授

權下訂定，並未逾越母法規定。

二、約僱辦法於 68 年修正已將意外死亡納入，聘用人員則係經本部 106 年函釋，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爰實務上，聘用人員意外死亡者亦得酌給撫慰金，故在母法未修正情況下，本次修正可不納入意外死亡。未來則納入研修聘用條例，提升於法律明定，以資周妥。

三、有關增列殮葬補助費部分，以撫慰金性質，係政府基於雇主立場，於現職聘用人員死亡時，所盡之道義責任，實務上撫慰金歷來均為具協助殮葬性質之慰問給與，依本部函釋，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如無親屬在臺，得由服務機關首長在應領之撫慰金項下具領，作為辦理殮葬之用，此即顯示撫慰金確係含括殮葬補助費。復以公務人員、技工及工友，在職死亡均有殮葬補助項目，上開人員與聘用人員之雇主同為政府，聘用人員宜參照給與殮葬補助，權益較為衡平。

四、本次撫慰金調整幅度之計算方式，以聘僱人員為一年一聘及一年一僱之概念，單一年度最多可領取 12 個月報酬，加上任職至年終之 1.5 個月工作獎金，合計為 13.5 個月，即無論年初、年中或年終在職死亡，均得領取全年度報酬，若為因公死亡，則加 1 倍為 27 個月。

第 1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修正為「一、病故者：……」；第 2 項刪除，後續項次往前移列；第 3 項「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前項第二款……」；第 5 項「……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修正為「……病故

者，……」；並修正說明欄）。

二、附帶決議

茲因聘用人員在職期間亡故，酌給撫慰金之事由及給付項目，係屬重大權利事項，請銓敘部適時將相關規定納入研修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提升於法律中明定。

第2次審查會，由院二組與銓敘部分別說明復議案內容及相關意見，部並依上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具再修正條文對照表資料(如附件4)供審查會參考，隨即進行討論。審查委員意見綜整如下：

- 一、部以聘用人員在職死亡無親屬在臺，得由服務機關首長具領撫慰金辦理殮葬事宜，推論撫慰金含括殮葬補助；惟若有親屬在臺之聘用人員死亡，其遺族所領撫慰金即未包含殮葬補助，是部以此說明撫慰金具有協助殮葬補助之意涵，實屬本末倒置，反而更凸顯撫慰金與殮葬補助為不同給與項目，因此，不宜以此作為增列殮葬補助之立法說明。
- 二、審酌公務人員相關退撫法制，殮葬補助歷來均非撫慰金或撫卹金之涵蓋範圍，本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增列殮葬補助費，顯然逾越母法規範，法律未規定者，不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
- 三、行政院已核定約僱辦法增加殮葬補助費，考量聘僱人員間之權益衡平，倘若修正聘用條例確有困難，在聘用條例完成修法前，得否由行政機關權宜以函釋方式處理，以達照護遺族之目的？

嗣銓敘部、院二組及本院法規委員會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以：

-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本次擬增訂給與殮葬補助，係考量同於政府機關服務之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及駕駛，均有殮葬補助費之規定，僅聘僱人員未予發給，基於公平、合理及生命等值之考量，部與人事總處分別研修本細則及約僱辦法草案，在撫慰金項下增訂殮葬補助費規範。

(二)如考量殮葬補助歷來均非屬撫慰金之涵蓋範圍，建議 2 種處理方式供審查會參考，一係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增列自殺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立法體例，於本細則第 6 條另立 1 項規定殮葬補助。二係本修正草案刪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殮葬補助規定，由本部以函釋發給聘用人員殮葬補助費。

二、院二組說明部分：

部所提方式一，雖係參考退撫法訂定自殺死亡之立法體例處理，於撫慰金外另立項次列示殮葬補助，惟法制上，仍有殮葬補助是否係聘用條例第 6 條規定範圍之間題。方式二，由部以函釋同意給予聘用人員殮葬補助費，與前次會議對於意外死亡得酌給撫慰金，維持以部 106 年函釋處理方式相同，較屬可行。

三、本院法規委員會說明部分：

在母法僅有撫慰金規範之前提下，於本細則增列殮葬補助費，恐衍生將來解釋上爭議，是本案以依母法規定較為妥適，亦較贊成部所提之第 2 方案。

第 2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刪除；並修正說明欄）。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

之本細則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一併
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逸洋

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